

桃溪镇产业到村项目（中央专项）项目

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舒城县桃溪镇人民政府组织对桃溪镇产业到村项目（中央专项）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，涉及资金155万元。从评价情况看，根据相关要求成立自评小组，对本部门的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。项目支出绩效实施情况，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制度规定，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，使用规范，会计核算结果真实，准确。各部分资金基本做到按照年度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但因为预算资金紧张，未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一是采取镇统建租赁的方式，发展集体产业，带动脱贫户和监测户增收。二是增加村级集体收入。三是稳定脱贫，消除返贫风险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绩效评价是为了更好的推动乡村振兴工作，完成本年各项目工作任务，发展集体产业，带动脱贫户和监测户增收，增加村级集体收入，稳定脱贫，消除返贫风险。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桃溪镇

产业到村项目（中央专项）项目；范围是 2022 年度桃溪镇实施的桃溪镇产业到村项目（中央专项）项目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绩效评价原则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，依据规范的程序，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、公正的测量、分析和评判。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三级指标，其中一级指标分为产出指标，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；二级和三级指标分为若干小项指标。绩效评价方法为成本效益分析法。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，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下达绩效评价通知，资料收集与核查，现场和非现场评价，形成评价初步结论，评定绩效评价结果，与被评价部门交换意见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等步骤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严格执行年初预算，政府采购、招投标制度，控制各类支出，保障发展集体产业，带动脱贫户和监测户增收，增加村级集体收入，稳定脱贫，消除返贫风险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项目立项依据充分、程序规范，绩效目标合理、指标明确，

资金投入中预算编制科学、资金分配合理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相关政策、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，项目申请、设立过程中符合规定的程序，审批文件、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等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

项目过程中资金使用到位、拨付及时，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、使用合规，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，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，制度执行有效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

项目产出情况已落实到产业项目，保障发展集体产业，带动脱贫户和监测户增收，增加村级集体收入，稳定脱贫，消除返贫风险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项目经济效益指标已经完成，达到目标，基础设施逐步完善；收入、税收、增加值环比增长，增加就业岗位，乡村振兴建设、保障乡村振兴的基础设施建设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保障桃溪镇产业到村项目（中央专项）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，完善基础设备，完成年度各项工作，强化基础配套、控规修编、完善服务体系、储备土地等。

六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桃溪镇产业到村项目（中央专项）项目改善了全镇的基础设施，给镇村的发展得到切实的保障，但是加大了基础设施建设的

投入，现存问题是建设专项资金分配不够科学合理、基础设施运行管理还不够到位。桃溪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坚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的原则，科学合理编制财政收支预算，切实保障基本运转支出的需要，努力适应统筹城镇发展的要求，现存的问题，预算编制有待细化，公用经费需进一步控制。

七、有关建议

1、内部机构预算管理意识，优先保障固定性、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

2、完善资金使用效率。在执行过程中有计划进行资金申报使用，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，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机制，发挥统筹效应，切实提高群众安全感满意度。

3、强化执行力度。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，各项经费按规定申请、审批、使用。严禁挤占、挪用等现象发生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财务监督机制。